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龙岩市民政局

龙自然资规〔2023〕13号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岩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区 开展遗产管理人办理不动产非公证 继承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不动产登记领域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福建省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闽政〔2022〕18号）《龙岩市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龙营商〔20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相关规定，研究制定了《龙岩中心城区开展遗产管理人办理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龙岩中心城区开展遗产管理人办理不动产
非公证继承登记工作方案》

2. 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申请书

3. 不动产继承分配方案（模版）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1

龙岩中心城区开展遗产管理人办理 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中“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创新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业务流程，推进中心城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建立健全遗产管理人登记制度，明确遗产管理人的确定要件和遗产管理人在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中的权利、义务，进一步提高登记效率，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

二、适用范围

（一）依据《民法典》规定由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遗产管理人，协助申请人办理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适用本方案规定。

（二）依据《民法典》规定由遗嘱执行人担任、继承人推选、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等其他情形的，不在本方案适用范围内，申请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公证处免费办理继承

公证。

三、办理流程

（一）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承担遗产管理人职责的，提交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证明材料、委托具体人员办理登记的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申请书、不动产权属证书等，由被委托人申请将不动产转移登记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集体所有制组织名下。

（二）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继承人无需到场，由遗产管理人和取得不动产的权利人持以下申请材料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1. 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3. 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生效法律文书；
4. 遗产管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5. 取得不动产的权利人身份证明材料；
6.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7. 不动产继承分配方案。

四、工作要求

（一）通过遗产管理人方式申请办理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

记的，需履行公告程序。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和不动产所在地村委、居委等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申请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二）通过遗产管理人方式申请办理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被继承人死亡时已年满 80 周岁、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继承开始后，遗产管理人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参照适用《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不动产权利人的相关规定。

五、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2

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申请书

单位：平方米

申请 登记 事由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宅基地使用权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林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 构筑物所有权 ☐ 森林、林木所有权 ☐ 森林、林木使用权			
		☐ 转移登记			
被继承人情况		被继承人姓名		死亡时间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申请人情况	遗产管理人情况	遗产管理人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取得不动产的权利人情况	权利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共有方式		共有份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附件3

不动产继承分配方案
(模板)

被继承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死亡时间: _____

现 XXX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 _____) 作为其遗产管理人, 知晓并充分理解《民法典》中关于遗产管理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通知了全体继承人, 形成了对下列不动产的继承分配方案:

序号	坐落	产权证号	继承人	份额
1			1. 张三 (身份证号 XXX)	X%
			2. 张四 (身份证号 XXX)	X%
2				

遗产管理人及全体继承人已知晓并充分理解《民法典》等关于遗产继承的相关规定, 同意遗产管理人对该不动产的分配, 承诺以上事项真实、合法、有效, 并承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全体继承人签名:

遗产管理人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印发